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起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受委托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大案要案，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县反垄断相关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上级机关做好反垄断相关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

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使用变更、停用、注销及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权限对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组织调查处理。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拟订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县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

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配合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参与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县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六)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 保护知识产权,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七)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 负责促进全县非公经济发展, 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级预算包括: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含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3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公共检测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办公室、人事教育股、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征信注册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监管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管股、药化安全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股。

第二部分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3055.87 万元，支出总计 3055.8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19.19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基本收入增加主要是人员增人增资造成的，项目收入减少主要是本年度财政进一步压减专项经费造成的；支出增加 119.19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支出增加 119.17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主要是人员增人增资造成的，项目支出减少主要是本年度财政进一步压减专项经费造成的。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305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5.8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305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4.27 万元，占 76.06%；项目支出 731.60 万元，占 23.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055.87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2 年预算相比，一

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9.19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基本收支增加主要是人员增人增资造成的，项目收支减少主要是本年度财政进一步压减专项经费造成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055.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26.48 万元，占 82.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0.65 万元，占 8.2%；卫生健康（类）支出 95.76 万元，占 3.13%；住房保障（类）支出 182.98 万元，占 5.9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2324.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45.74 万元，占 92.32%；公用经费 178.53 万元，占 7.68%。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5.5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3.3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7.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没用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同比减少 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6.8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进一步加强了车辆管理，压减了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增加 0.5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5 万元，2022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78.5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63.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3.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延津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业务用车 3 辆、执法电动巡逻车 5 辆（无牌照）；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4 项，主要是：知识产权奖励资金项目 6.2 万元、省级市场监管服

务专项项目 20.3 万元、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3.2 万元、省级药品综合监管资金项目 5.4 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5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	2526.48
其中：财政拨款	3,055.87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50.6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95.7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82.9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55.87	本年支出合计	3,055.8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55.87	支出总计	3,055.87

2023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3,055.87	3,055.87	3,055.87	3,055.87														
126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5.87	3,055.87	3,055.87	3,055.87														
126001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5.87	3,055.87	3,055.87	3,055.87														

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055.87	2,324.27	2,066.53	79.21	178.53		731.60	662.10	69.50
			126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5.87	2,324.27	2,066.53	79.21	178.53		731.60	662.10	69.50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20						6.20	6.2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032.75	1,794.88	1,537.14	79.21	178.53		237.87	237.87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73.43						73.43	73.43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320.30						320.30	320.3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23.80						23.80		23.8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10						2.10	2.1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20.00						20.00	20.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90						47.90	2.20	45.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7	243.97	243.9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6.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3.21	63.21	63.2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55	32.55	32.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2.98	182.98	182.98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055.87	一、本年支出	3,055.87	3,055.87	3,055.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5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6.48	2,526.48	2,525.78		
其中：财政拨款	3,055.87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5	250.65	250.6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5.76	95.76	95.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82.98	182.98	182.98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3,055.87	支出合计	3,055.87	3,055.87	3,055.1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055.87	2,324.27	2,066.53	79.21	178.53	731.60	662.10	69.50
			126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5.87	2,324.27	2,066.53	79.21	178.53	731.60	662.10	69.50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20					6.20	6.2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032.75	1,794.88	1,537.14	79.21	178.53	237.87	237.87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73.43					73.43	73.43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320.30					320.30	320.3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23.80					23.80		23.8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10					2.10	2.1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20.00					20.00	20.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90					47.90	2.20	45.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7	243.97	243.9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6.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3.21	63.21	63.2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55	32.55	32.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2.98	182.98	182.98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24.27	2,145.74	178.53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48	363.48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36	5.36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5	51.8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73.85	73.8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3.46	93.46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8.35	1,028.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01.15		101.15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13		25.13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65		3.6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8.60		48.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97	243.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	6.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5.76	95.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98	182.98	

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3,055.87	3,055.87	3,055.87										
126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5.87	3,055.87	3,055.87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7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6.20	6.20	6.20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48	363.48	363.48										
303	04	抚恤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36	5.36	5.36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5	51.85	51.8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73.85	73.85	73.85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3.46	93.46	93.46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8.35	1,028.35	1,028.3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01.15	101.15	101.15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13	25.13	25.13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65	3.65	3.6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7.40	127.40	127.4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2.87	142.87	142.8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00	40.00	4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5.00	55.00	55.0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25.00	25.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83.75	83.75	83.75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15.00	1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3	18.93	18.23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65.00	65.00	65.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0.5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5.00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25.00	25.00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5.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45.00									
309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4	04	设备购置	30.00	30.00	30.00									
302	14	租赁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5.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5.00	5.00	5.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00	30.00	3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30	15.30	15.3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00	10.00	10.00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5	0.25	0.2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5.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97	243.97	243.9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	6.68	6.6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5.76	95.76	95.7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98	182.98	182.98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50	0.00	45.00	0.00	45.00	0.5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731.60	731.60							
	126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31.60	731.60							
其他运转类	新财预（2022）311 号关于下达新乡市 2022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	6.20							
其他运转类	差供自收自支人员社保工资等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7.87	237.87							
其他运转类	市场综合监管经费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3.43	73.43							
其他运转类	市场监管执法特殊专项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00	300.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行[2022]38 号下达 2022 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0	20.30							
特定目标类	延津县公共检测中心资质认定及扩项经费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80	23.80							
其他运转类	豫财行[2022]55 号下达 2022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0	0.30							
其他运转类	提前下达豫财行【2021】273 号关于 2022 年省级药品综合监管资金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0	1.80							
其他运转类	食安县复审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提前下达豫财行（2021）239 号关于 2022 年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	2.20							
特定目标类	省级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经费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00	45.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豫财行【2022】160 号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70	0.7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p>目标 1: 贯彻落实市场监管各项法律法规等规定；</p> <p>目标 2: 组织全县市场主体统一注册登记工作；</p> <p>目标 3: 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开展消费维权工作；</p> <p>目标 4: 加强宏观质量管理，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p> <p>目标 5: 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反垄断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p> <p>目标 6: 做好计量、标准化工作，推动标准体系建设；</p> <p>目标 7: 加强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预防安全事故发生；</p> <p>目标 8: 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监管；</p> <p>目标 9: 受理各类举报、投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目标 10: 做好盐业市场管理等。</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加强营商环境建设, 促进企业加速发展	继续不折不扣全面落实放管服的各项政策，不断优化我县的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加强部门协作，利用电子设备，提高工作效率。
	强化监管力度，确保食品安全	围绕确保食品安全这一中心任务，强化日常监管和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实现抽检全过程信息化，稳步推进抽检工作，抽检结果均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不合格食品按照属地原则由相关乡镇所依法开展立案查处工作；完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量化分级、风险分级相关制度。
	持续监督药品，保证人民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开展药店疫情防控常态化检查及药械专项安全整治；完善基层监

		管技术支撑能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稳定药品供应，做好新冠感染重点救治药品市面供应；对各涉药单位的药械质量、购货渠道、储存养护、购进验收进行全方位监督。		
	全面加强市场监管，促进全县经济稳步发展	加强反垄断工作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违法广告；加强粮食、液化气、成品油市场的监管；持续开展扫黑除恶、燃煤散烧、烟草市场整治。		
	继续推进“两县”工作，促进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以“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活动为抓手，全面提升我县整体质量水平。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055.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324.3	
	（2）项目支出		73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

				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

				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

				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全面加强药品等市场监管，促进全县经济有序发展	明显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发展	明显	
		以省级食安县创建为基础，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等级	有序开展	
	履职目标实现	食品安全抽样合格率	≥98%	
		在用特种设备检验率	≥90%	
		全县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率	≥80%	
		各类市场监管行政案件结案率	≥9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总体工作完成率	≥90%	
		牵头工作完成率	≥95%	
	满意度	各企业、经营单位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80%	
		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95%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26		731.6	731.6										
126001	延津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	731.6	731.6										
410726230 000000003 244	差供自收 自支人员 社保工资 等	237.9	237.9		差供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社保费等成本	237.87 万元	自收自支编制人员数 量	30 人	保证内部人员稳定程度	明显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差供自收自支工资发 放人数	5 人					
							干部职工工资社保缴 费等及时发放率	100%					
							弥补人员支出时效	年底前					
							弥补社保缴费差额人 数	30 人					
410726230 000000003 245	市场综合 监管经费	73.4	73.4		按照属地监管 (13 个乡 所) 及业务股室监管成 本	73.43 万 元	全县在用特种设备	≥1500 台	市场监管有力, 有效防 控各类市场风险程度	明显	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工 作的满意度	≥90%	
							市场监管时效	及时					
							全县获食品经营许可	≥5000					

							证单位（门店）及其他经营门店数量						
							市场监督管理覆盖率	≥95%					
							在用特种设备年度检验率	≥98%					
							全县各类生产加工企业	≥1000家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率	≥85%					
41072623000000003247	市场监管执法专项	300.0	300.0			行政执法案件调查、举报投诉线索检查等工作成本	300万元	市场监管立案案件查处数量	≥180起	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程度	明显	企业、各类经营单位对市场经营秩序的满意度	≥95%
								案件结案率	≥95%			人民群众对市场经济秩序满意度	≥96%
								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时效	及时				
								市场监管举报投诉线索检查数量	≥900个				
								案件差错率	≤2%				
								市场监管简易案件办理数	≥175起				
41072623000000004010	食安县复审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20.0	20.0			食品抽检平均每批次成本	≥550元	食品抽检批次	≥400批次	促进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程度	明显	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95%
								不合格处置率	100%				
								食品抽检费支付进度	及时				
								食品抽样合格率	≥98%				
410726230000000040	提前下达豫财行	2.2	2.2			中央补助药品监管总成本	2.2万元	两品一械生产经营单位检查覆盖率	100%	做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	有效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85%

885	(2021) 239号关于2022年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									康安全。			
							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率	100%					
							药品抽验批次	45批次					
							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40 889	提前下达豫财行【2021】273号关于2022年省级药品综合监管资金	1.8	1.8			省级药品监督抽检总成本	1.8万元	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率	100%	药品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群众健康安全。	有效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85%
								药品抽检批次	45批次				
								省级药品综合监管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两品一械经营单位检查覆盖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40 897	豫财行[2022]38号下达2022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	20.3	20.3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补助成本	20.3万元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数	≥50个	县域市场经济秩序	良好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能力提升程度	明显				
410726230 000000040 903	豫财行[2022]55号下达2022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	0.3	0.3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成本	0.3万元	药品抽验批次	≥45批次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程度	明显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85%
								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率	100%				
								两品一械生产经营单	≥95%				

	金							位检查覆盖率					
								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支付时间	2023 年底				
41072623000000040907	新财预(2022)311号关于下达新乡市2022年度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2	6.2			专利保险补贴资金	6万元	促进企业增强知识产权保护	明显	促进获奖企业及个人社会影响	明显	获奖企业及个人满意度	≥98%
						国内授权发明奖励资金	0.2万元	专利保险企业家数	2家				
								国内授权发明人数	2人				
								支付时效	2023年底				
41072623000000003251	省级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经费	45.0	45.0			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成本	45万元	质量分析报告份数	2份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显著提升程度	明显	人民群众对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工作满意度	≥95%
								专家培训指导场次	≥3场次	提升社会质量氛围程度	明显	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群众对质量获得感满意度	≥90%
								创建质量强县示范县时效	年底前				
								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次数	2次				
								食品、农产品抽样合格率	≥98%				
								制造业产品合格率	≥95%				
								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	≥98%				
41072623000000004006	延津县公共检测中心资质认定	23.8	23.8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成本	13.8万元	化验室仪器检定率	100%	促进检测机构健康发展程度	明显	政府对技术机构发展满意度	≥95%
						检测项目扩项成本	10万元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涉	≥55台				

	定及扩项 经费						及仪器设备台件数 (件)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及 时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11 209	提前下达 豫财行 【2022】 160号 2023年中 央药品监 管补助资 金	0.7	0.7			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补助 金额	0.7万元	药品抽检批次	45批次	加强对药品等工作的监 管成效	较明显	人民群众对药品等工作 管理的满意度	≥85%
								支付时效	年底前				
								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100%				